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熟悉公司整体情况，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进元

莫卫民

张鑫

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